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貸款協議乃由進生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授出由進生有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墊付予福聯實業有限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或實行貸款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國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